



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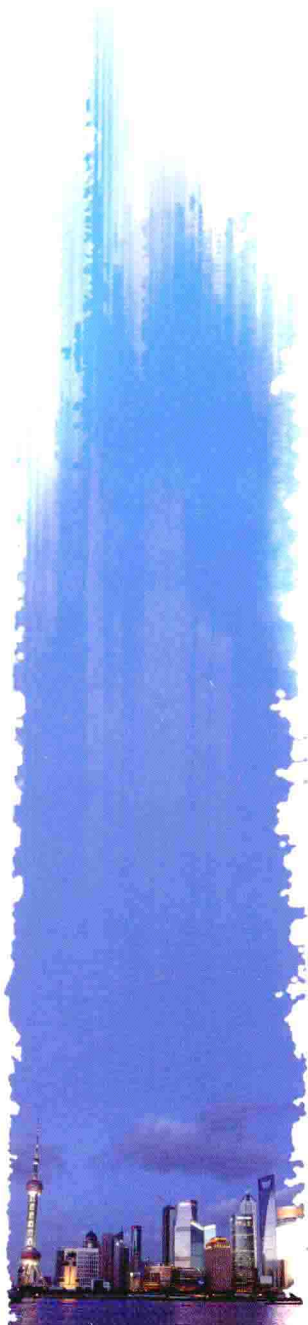
法院文化

建设的

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Excellent Court Culture Construction

郭俭 等 / 著



优秀

法院文化建设的

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郭俭 等 / 著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Excellent Court Culture Construc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优秀法院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 郭俭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8 - 6220 - 4

I. ①优… II. ①郭… III. ①法院—文化—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8494 号

优秀法院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郭 俭 等/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49 千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20 - 4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打造“一流法院”是所有法院管理者共同的愿望,但如何理解一流法院,一直以来都众说纷纭。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为例,在建院的二十年历程中,曾荣获过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模范法院等荣誉称号,曾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优秀法官典型,从这一意义上讲,浦东法院可以列入一流法院的行列。然而,一流法院绝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或止于过去的描述,它必须既是当下的,又是未来的,既是肯定,更是目标,能够与时俱进地肩负起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和引领浦东法院继续发展前进、继续开拓创新的重大历史使命。基于此,我结合个人二十五年基层法院的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曾提出建设一流法院的三条标准,即先进的治院理念、成长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工作方法。

理念是行为的先导。一个法院要有新发展、新突破,首先体现在先进的治院理念上。先进的治院理念,坚持以价值、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是新形势下打造一流法院的一整套观念体系,是法院全体成员共同的“愿景”,能够获得大家的珍视与认同,能够成为整个团队共同的目标追求、理念支撑和价值标准,是“法治中国”背景下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人民法院所蕴含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思路,也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司法改革目标和理念的集中体现,可以引领法院未来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人民法院面临的内外环境、任务要求不断变化,法院内部的管理模式也要与之相适应。成长的管理模式,是建设一流法院在内部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上的要求,就是在法院内部架构起一套符合审判规律,能够根据不同时期审判工作形势、任务变化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侧重点,“管用、能做、长效”的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用,就是能解决实际问题;能做,就是量力而行;长效,就是能长期坚持。这种模式秉持成长性,强调可持续性,推行“低资源消耗,高目标达成”的效能管理,努力实现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三驾马车”的齐头并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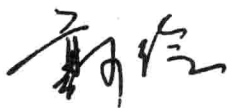
“国之大事大于小、国之难事难于易”,无论大事、小事、难事,都需要遵循科学的工作方法。科学的工作方法,是建设一流法院落实在法官能力素养、裁判方法、工作节奏等方面的要求,是基于审判之上的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是法官自我管理、自我约

束、自我提升的方法与本领。特别在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案件压力下,秉持“高水平均衡”的理念,通过深挖潜力、统筹协调、科学安排,使每一个法官都能在流畅的工作节奏中体会到“均衡的美感”,达到“任凭风吹浪打,我自闲庭信步”的境界。

先进的治院理念、成长的管理模式、科学的工作方法构成了人民法院在理念、制度和方法上的“三角结构”。然而,三条标准之外,我总觉得似乎还缺少一点什么来统领,以形成更为丰满、稳固的“立体三角结构”,这甚至是打造一流法院更为关键的“点睛之笔”。值得庆幸的是,2012年浦东法院中标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研究”。在不断地自我思考、实践,以及与一大批思想活跃、眼界开阔的专家教授、法院院长和优秀法官的交流过程中,我对于法院文化的作用和地位的认识逐渐清晰起来。我们课题团队也逐步意识到,观念可以灌输,但认同必须自觉,广大法官对先进理念、成长管理和科学方法的认同,都需要优秀的法院文化穿针引线,起统揽、催化作用。因此,打造一流法院,必须还要有优秀的法院文化。

优秀的法院文化,是建设一流法院在内部氛围培育和外部价值引导方面的要求,不仅要对内熏陶,以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更要对外传播与辐射。人民法院是公众参与社会法治活动的中心场所,是传播法治文化、凝聚法治共识的核心场域。因此,法庭应当成为最好的法治宣传场所,法官应当成为最好的法治宣传讲师,裁判文书应当成为最好的法治宣传材料。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人民法院要通过自身文化建设,向整个社会传导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法治文化,在全社会营造信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法治氛围。秉持这一理念,我从法官、法院和社会三个层面,提出法院文化建设的“六大板块”,分别是:塑造法官思想精神的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警示法官正确运用职权的廉政文化建设、提升法官素养的人文文化建设、倡导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文化建设、促进法院科学发展的制度文化建设和凸显各法院特点的特色文化建设。六大板块文化相辅相成、相生相应,构成了当下法院文化建设的完整体系。

在深入开展理论研究的同时,我所在的浦东法院以该理论为指导,积极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实践,以实践成效检验理论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取得了良好成效,实现了审判中心工作和整体文化氛围相互促进的局面。当然,囿于研究视野和能力的限制,我们的一些观点和建议还有待进一步检验、修正和完善。希望我们的研究能对当前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有所启发和借鉴。



2014年5月1日于上海浦东

目 录

导论 如何建设优秀的法院文化	1
上篇:法院文化的基础理论研究	
第一章 法院文化的概念、特征与要素	7
第一节 法院文化的概念	7
第二节 法院文化的特有属性	11
第三节 法院文化的构成要素	17
第四节 法院文化的价值与启示	21
第二章 法院文化的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	24
第一节 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的历史考察	24
第二节 中西方司法文化的比较研究	29
第三节 近现代法院文化的历史考察	39
第三章 法院文化建设的现状	43
第一节 新时期法院文化建设的发展脉络	43
第二节 现阶段法院文化建设检视	48
第三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发展方向	56
第四节 法院文化建设现状的问卷调查分析	58
第四章 法院文化建设的功能	66
第一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功能概述	66
第二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对外功能	68
第三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对内功能	73
第五章 法院文化建设的目标	81
第一节 法院文化建设目标的述评	81
第二节 法院文化建设目标应当考虑的因素	83
第三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首要目标、核心目标和远期目标	86

第六章 法院文化建设评估的原则、内容与方法	89
第一节 法院文化建设评估的重要原则	89
第二节 法院文化建设评估的主要内容	90
第三节 法院文化建设评估的基本方法	92

下篇:法院文化建设的体系与路径

第七章 法院文化建设之六大板块体系	97
第一节 法院文化建设板块划分的标准和依据	97
第二节 法院文化建设“六大板块体系”的提出与建构	99
第三节 法院文化建设“六大板块体系”的逻辑体系	102
第四节 法院文化建设“六大板块”的基本功能定位	104
第八章 塑造法官思想精神的核心价值观念文化建设	109
第一节 法官核心价值观文化的基本内涵	109
第二节 法官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的地位和目标	111
第三节 法官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	113
第四节 法官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的实践	114
第五节 法官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的具体路径	117
第九章 警示法官正确运用职权的廉政文化建设	121
第一节 法官廉政文化的基本内涵	121
第二节 法官廉政文化建设的地位和目标	122
第三节 法官廉政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	124
第四节 法官廉政文化建设的实践	126
第五节 法官廉政文化建设的具体路径	128
第十章 提升法官素养的人文文化建设	132
第一节 法官人文文化的基本内涵	132
第二节 法官人文文化建设的地位和目标	133
第三节 法官人文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	136
第四节 法官人文文化建设的具体路径	139
第十一章 倡导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文化建设	144
第一节 法治文化的基本内涵	144
第二节 法治文化建设的地位和目标	145
第三节 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	149
第四节 法治文化建设的具体路径	151

第十二章 促进法院科学发展的制度文化建设	157
第一节 法院制度文化的基本内涵	157
第二节 法院制度文化建设的地位和目标	159
第三节 法院制度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	162
第四节 法院制度文化建设的具体路径	165
第十三章 凸显各法院特点的特色文化建设	169
第一节 法院特色文化的基本内涵	169
第二节 法院特色文化建设的地位和目标	170
第三节 法院特色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	172
第四节 法院特色文化建设的具体路径	175
第五节 法院特色文化建设的实践借鉴	178

附 件

附件一 调查分析及问卷	185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问卷调查数据基础分析	185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调查问卷(法院版)	204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调查问卷(社会版)	206
附件二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指南(建议稿)	210
附件三 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标准及评估方案(建议稿)	219

后记	227
-----------	-----

彩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思考与实践	
---------------------------------------	--

导论 如何建设优秀的法院文化

国民之魂,文以化之;国家之神,文以铸之。文化是民族的血脉和灵魂,是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报告专章阐述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文化强国,离不开优秀法院文化的融入,离不开有力的司法保障。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益增长,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以浦东法院为例,年受理案件数量从1993年建院初的约9000件,上升至2013年的9.2万件。审判任务不断加重,压力不断加大,案多人少矛盾不断加剧,法院如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并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成为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要从容应对挑战、顺应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期许,建成“一流法院”,不仅需要先进的治院理念、成长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工作方法,还要有优秀的法院文化,以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优秀的法院文化是人民法院和法官在长期的司法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的总称,是能够凸显司法属性、主要体现于法官审判等司法过程中的文化形态。优秀的法院文化,不仅要实现对内熏陶、凝聚、导向、激励、约束的功能,更要实现对外辐射、传播、布道的目标。人民法院是社会公众参与法治活动的中心场所,是传播法治文化、凝聚法治共识的核心场域。因此,法庭应当成为最好的法治宣传场所,法官应当成为最好的法治宣传讲师,裁判文书应当成为最好的法治宣传材料。优秀的法院文化,不仅是凝心聚力、助推审判执行、实现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动力,更是传播法治精神、提升法治文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不竭力量。

建设优秀的法院文化,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法院文化包括“精神文化、行为文

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的“四分法”理论。我们认为,要建设优秀的法院文化,应当始终秉持:不但要在院内建设先进的法院文化,更要强调文化建设对社会的辐射作用;不但要注重法院文化的自发实践,更要注重法院文化的主动建设;不但要注重法院文化建设实践层面的推进,更要注重深层次的理论研究。基于此,我们从“四分法”理论切入,在自身实践的基础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目标任务,总结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经验,针对当前法院文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系统性地提出了法院文化建设“六大板块体系”,力求探索出一条普适性与特色性相结合,可复制、能推广的法院文化建设之路。其中:

精神文化建设,当前尤其应当注重理想信念塑造和人文素养培育。法官理想信念建设的核心内容和根本落脚点是司法核心价值观,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法官精神文化层面的具体反映,是法院队伍的政治灵魂。为此,应大力提倡“塑造法官思想精神的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同时,法官不仅要有丰富的专业素养,更要有健全的伦理道德、正确的思维方式、健康的情感认知等人文素养,它是审判顺应民意、展现人文关怀、展示司法理性的基础。为此,应大力提倡“提升法官素养的人文文化建设”。

行为文化建设,体现于司法活动、法官行为的正反实践中。正向实践上,即法院文化应当倡导怎样的行为文化。司法的过程是通过审判来树立规则、确立标准,向社会传导法治的精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应大力突出“倡导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文化建设”。反向实践上,即法院文化应当旗帜鲜明的反对怎样的行为文化。司法不廉和腐败是司法活动和职权行为的“禁区”,将廉政文化予以单列,既是廉政建设多年实践的积淀,也是转型时期树立司法公信与权威的必需。因此,应大力倡导“警示法官正确运用职权的廉政文化建设”。

制度文化建设,落脚于确保审判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科学发展。法院制度文化,本质上是以制度规范人、案、事之间的关系,引导和激励法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教育,真正实现民主管理、科学管理,其落脚点是确保以审判执行为主要内容的法院工作的良性运转。为此,应大力突出“促进法院科学发展的制度文化建设”。

物质文化层面,着力于凸显法院独特的文化符号和文化品格。体现于法院建筑、服饰、徽志等器物层面的法院物质文化,是法院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具有一般文化的表意功能。任何板块的文化都有其物质载体,使物质文化既可以自成体系,也可以融入在其他板块的文化建设中,更多地体现在特色性内容上,表现为法院独特的文化符号和文化品格,进而超越物质文化本身。因此,应大力提倡“凸显各法

院特点的特色文化建设”。

塑造法官思想精神的核心价值观念文化建设、警示法官正确运用职权的廉政文化建设、提升法官素养的人文文化建设、倡导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文化建设、促进法院科学发展的制度文化建设、凸显各法院特点的特色文化建设,构成了法院文化建设的“六大板块”。

“六大板块”不是法院文化建设内容的简单罗列、随意组合,它具有独特的“一体两翼三层次”的逻辑结构:“一体”,指六大板块虽内容不同,各有所指,但内在统一。“两翼”,指六大板块具有“对内熏陶”和“对外布道”的两方面功能。“三层次”,指根据各板块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划分为三层结构:围绕法官层面,着力于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廉政文化建设和人文文化建设;围绕法院层面,着力于制度文化建设和特色文化建设;围绕社会层面,着力于法治文化建设。

“六大板块”又有各自的功能定位。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是法院文化建设的灵魂,旨在把握文化建设方向,引导法官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巩固人民法院的思想文化阵地;廉政文化建设是法院文化建设的基石,旨在夯实司法公正的基础,确保法官坚守廉政底线,正确行使职权,提升司法公信与权威;人文文化建设是法院文化建设的底蕴,旨在借力于古今中外文明成果,提升法官的文化素养、人文精神和道德情操;法治文化建设是法院文化建设的使命,旨在传播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增进法院工作的社会认知和认同,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文明程度;制度文化建设是法院文化建设的根本保障,旨在增强法院文化软实力的“硬约束”,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良性运转、科学发展;特色文化建设是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要提升,旨在展现各地法院的文化符号、文化性格与文化品位,赋予法院文化发展的不竭动力和独特魅力。

当然,文化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像一条大河,汇集了源头以及长途跋涉路上的众多涓涓细流,是不同思潮、流派不断融合发展的产物。囿于现行时空、体制以及自身能力的限制,我们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法院文化建设中的重点问题作了梳理、研究和发展,以期能对当前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有所启发、借鉴和帮助。

上篇：法院文化的基础理论研究

第一章 法院文化的概念、特征与要素

第一节 法院文化的概念

文化是随着人和人类社会的诞生产生和存在的,是人类生存和历史发展的表现。它是具有社会学意义的一定人群所共有的意识形态、行为模式、生活方式以及其在物质上的体现。特定的人群必然产生特定的文化,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是以法官为主体和代表的特定人群的集合,必然也形成一种特定的法院文化。对法院文化进行研究,首先应当对概念进行分析,从而使其具有自身理论化的规定性。

一、国外关于法院文化的主要观点述评

国外英文著作中对于法律文化的研究论著很多,而关于“Court Culture”(法院文化)的专门著述却很难找到。与此类似,在一些英文的法院网站进行浏览,法院所提出的“Court Culture”也看似是专属概念,但实际含义颇丰。如美国“全国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在其网站上对 Court Culture 做出了一个定义:“法院文化意味着法律执业者所分享的标准和期待,后者在实质意义上会影响法院如何处理案件,法院与当事人、律师、政策制定者和纳税人的关系。”^①这个概念是基于文化的核心层面,即将文化当作个体意识层面的观念、态度、看法、期望等。该概念将法院文化的主体定位为所有在法院参与诉讼的法律执业者,因此是围绕不同的人所具有的观念性认知谈法院文化。

另外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来自一篇对美国法院文化讨论的文章,认为 Court Culture(法院文化)是对 Local Legal Culture(地方法律文化)的修订性说法。其背景在于,在 1970 年,美国法院开始致力于案件的流程管理,“案件审理的速度和拖后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和律师固有的一些想法、实践和非正式的行为规范。

^① <http://www.ncsc.org/About-us.aspx>, 2013 年 6 月 11 日访问。

这些可以合成为一个明确的词汇,即地方法律文化”。^①“地方法律文化”概念的提出被认为有助于地方初审法院理解和提高案件流程管理,因为其将人们的视线从简单的程序与案件结构引向法院所根植的地方文化,从而解释了为什么有些法院处理案件快,而大部分的法院却经常拖延。但随后对该概念提出的批评意见认为,此概念冠以“地方法律文化”,却只提及了法官和律师从而过于狭隘,因为比如在刑事案件中,案件流程与警察、各种侦探、审前程序等都有关联。于是在该概念提出的“文化”框架之下,将司法活动限缩为法院,于是法院文化概念应运而生。“法院文化是法官和法院管理者就其工作所拥有的看法与信念。在不同的司法机构这种文化是变化的。”^②

可见,法院文化在西方并不像“法律文化”那样已经成为专有概念。法院文化的使用更多具有随意性。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仍然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

一方面,国外学者对于法院文化的研究与法律文化的研究出发点基本相同,即希望从文化中发掘更多的东西,因为文化包含的范围非常广泛,观念、看法、价值观、文学、艺术、建筑、仪式甚至服饰等都可以涵括在文化之中,将其与法律或法院结合起来,不仅鲜活有趣,而且更加细致深入。

另一方面,国外法院,以美国法院为主,紧密结合组织文化甚至企业文化这样的私领域的文化来探求法院文化,其所关注的往往并非法院活动中的审判环节,而更多注意法院的行政管理、案件流程管理以及为法院的领导者出谋划策,当然后者毫无疑问是为前者服务的。如美国法院文化近几年在法院兴起,其中就有一种“法院文化评价机制”(Court Culture Assessment Instrument),主要是针对法院的领导者(包括首席法官以及行政主管)对法院的管理进行评估,使得法院的领导者可以把法院的文化结合到自己的管理中。这种机制主要收集和评判法院的雇员以及法官对于法院文化的观点,从而使法院的领导者知悉现存的和为人们所喜爱的法院文化是什么。从这个角度而言,法院文化是以管理为目的从而形成新的凝聚力量,因此法院文化并不涉及法官具体的对个案的裁判过程,说得直白一些,法院文化就是管理文化。

二、国内关于法院文化的主要观点述评

当前,国内对于法院文化的定义主要采取现象描述的方式进行,其特点是罗列

^① Geoff Gallas, Local legal culture: more than court culture, Court Manager Volume 20, Number 4, p. 23.

^② Brian Ostrom, Roger Hanson, Charles Ostrom, and Matthew Kleiman, Court Culture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Court Manager, Volume 20, Number 1, Spring 2005, pp. 14 - 25.

法院文化包含的具体内容。如2001年,天津塘沽区人民法院王双喜在《人民法院报》发表的《关于法院文化的思考》一文,提出“法院文化是指法官群体在司法活动中所持有的信念和价值观念,包括法院精神、法院宗旨、占主导地位的管理形式、传统和现实的特性等,其核心是法官群体的价值观”。^①

2002年,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丁义均、隋明善主编的《法院文化研究》一书,对法院文化的概念作如下解释:“法院文化是法院群体在长期的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一种共有的精神,是其特有的、共同遵循的一种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准则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物质表现的总和。”^②

2006年,张志铭教授在《法院如何进行文化建设》一文中提出,“法院文化也包罗广泛,既有物质形态的法院文化,也有精神形态的文化,但就法院文化的本体而言,是后者。法院的文化精神是内在的,其展示需要载体,包括人员、组织、建筑、设施、装饰、制度、规范、惯例、文字、标识等各种有形和无形的事物,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表意系统。因此,‘法院文化建设’必然是一项构建外部表意系统的工作。没有基本的表意条件和手段,法院的文化精神无法彰显,就不可能被认为‘有文化’。”^③

2008年,国家法官学院吕芳教授所著的《中国法院文化研究》一书对法院文化的定义是“以法官为主体的法院以及法院中审判辅助人员围绕着法律而产生的对法院各项活动的看法、态度、评价、信仰、价值、思维习惯等等的观念形态所构成的心态结构,同时还包括法院的整体氛围和一定的司法行为模式(主要表现为司法礼仪)所呈现出来的象征性样态。它们总体结合成一种法院存在的意义结构。”^④

201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法院文化的概念,即“法院文化是人民法院在长期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的总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这是关于法院文化的权威官方解释。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概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正,如2012年6月的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最高人民法院将法院文化定义为:“人民法院和法官在长期司法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的总称。”补充了“法官”在法院文化中的地位和

① 沈志先主编:《法院文化》,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② 丁义均、隋明善主编:《法院文化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88~89页。

③ 张志铭:“法院如何进行文化建设”,载法制网,2006年9月19日发布。

④ 吕芳著:《中国法院文化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